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16507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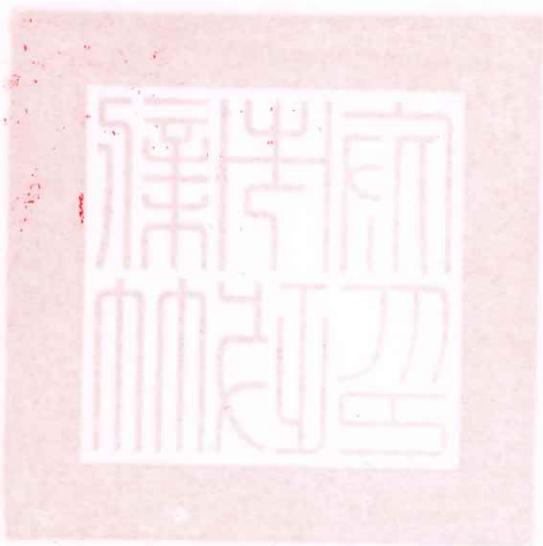
附修正「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市長林智堅

裝

訂

線



市易林音望

## 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全案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火化場營運及對設施所在地提供之回饋金能妥善運用以改善環境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管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地區為本市火化場所在地之行政里。

第四條 本府為有效管理回饋金之運用，設置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新竹市議會代表三人。
- 二、回饋地區代表三人。
- 三、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 四、區公所區長。
- 五、殯管所所長。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處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殯管所派員兼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一月及七月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

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府核定回饋金經費額度，根據殯管所及區公所提需求計畫進行審核。本委員會審核回饋金使用計畫時，得邀請提報機關（單位）列席說明。

**第七條** 殯管所每年編列三百五十萬元為火化場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三十由殯管所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回饋地區依核定計畫運用。

**第八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有關回饋地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 二、有關回饋地區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 三、有關提升回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四、有關回饋地區醫療保健事項。
- 五、有關回饋地區環境監測事項。
- 六、本委員會出席費、會議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 七、其他經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

**第九條** 回饋金動支程序如下：

- 一、統籌運用部分由殯管所提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
- 二、受回饋地區運用部分由區公所提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殯管所辦理動支事宜。

**第十條** 本回饋金之運用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如遇有抗爭情事，致影響殯儀館及火化場之正常營運時，得暫停回饋金之執行，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 明

## 一、修正緣由

因離上次調整回饋金已有九年，且本市殯葬業務亦加多元，造成曲溪里民生活上之不便，為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回饋地方，本次修正自治條例第七條將回饋金由新臺幣三百萬元，調整為三百五十萬元。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辦理情形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回饋地方經費，應按各項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

嘉義市政府回饋水上鄉基層建設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規定，依法編列之回饋金，每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內。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本條為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條次變更。

第四條：明定委員聘(派)兼任事宜。

第五條：明定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及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第六條：文字酌修。

第七條：將回饋金由現行三百萬元，調整為三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修正施行方式。



# 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保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火化場營運及對設施所在地提供之回饋金能妥善運用以改善環境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火化場營運及對設施所在地提供之回饋金能妥善運用以改善環境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管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地區為本市火化場所在地之行政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地區為本市火化場所在地之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回饋金之運用，設置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條刪除。 二、移至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 本府為有效管理回饋金之運用，設置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新竹市議會代表三人。 二、回饋地區代表三人。 三、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四、區公所區長。 五、殯管所所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新竹市議會代表三人。 二、回饋地區代表三人。 三、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四、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五、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管所）所長。	一、項次調整。 二、明定委員聘（派）兼任事宜。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處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殯管所派員兼任。</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派)</u>任之。 <u>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u> <u>(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u></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府</u>民政處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殯管所派員兼任。</p> <p>本委員會<u>聘任</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一月及七月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u>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u></p> <p>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一月及七月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p> <p>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可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主持會議。</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府核定回饋金經費額度，根據殯管所及區公所提需求計畫進行審核。本委員會審核回饋金使用計畫時，得邀請提報機關（單位）列席說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府核定回饋金經費額度，根據殯管所及<u>回饋地區之區公所</u>提需求計畫進行審核。本委員會審核回饋金使用計畫時，得邀請提報機關（單位）列席說明。</p>	<p>文字酌修。</p>
<p>第七條 殯管所每年編列三百五十萬元為火化場回饋金。</p> <p>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三十由殯管所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回饋地區依核定計畫運用。</p>	<p>第七條 殯管所每年編列三百萬元為火化場回饋金。</p> <p>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三十由殯管所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由回饋地區依核定計畫運用。</p>	<p>將回饋金由現行三百萬元，調整為三百五十萬元。</p>
<p>第八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有關回饋地區公共設</p>	<p>第八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有關回饋地區公共設</p>	<p>本條未修正。</p>



<p>施之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p> <p>二、有關回饋地區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三、有關提升回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四、有關回饋地區醫療保健事項。</p> <p>五、有關回饋地區環境監測事項。</p> <p>六、本委員會出席費、會議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p> <p>七、其他經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p>	<p>施之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p> <p>二、有關回饋地區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三、有關提升回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四、有關回饋地區醫療保健事項。</p> <p>五、有關回饋地區環境監測事項。</p> <p>六、本委員會出席費、會議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p> <p>七、其他經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回饋金動支程序如下：</p> <p>一、統籌運用部分由殯管所提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p> <p>二、受回饋地區運用部分由區公所提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殯管所辦理動支事宜。</p>	<p>第九條 回饋金動支程序如下：</p> <p>一、統籌運用部分由殯管所提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p> <p>二、受回饋地區運用部分由區公所提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殯管所辦理動支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回饋金之運用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如遇有抗爭情事，致影響殯儀館及火化場之正常營運時，得暫停回饋金之執行，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p>	<p>第十條 本回饋金之運用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如遇有抗爭情事，致影響殯儀館及火化場之正常營運時，得暫停回饋金之執行，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u>委員及兼職人員</u>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p>	<p>明文規定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修正施行方式。</p>

